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于2022年6月20—24日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报告于6月30日通过。
2.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主席史蒂夫·韦恩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副总干事玛丽亚·海伦娜·赛梅朵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负责全民健康覆盖/更健康人群事务的助理总干事山本奈绪子也代表上级组织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
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为最近逝世的埃及食典联络人Ahmed M Elhelw先生进行默哀悼念。

通过议程（议题 1）¹

4.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在议题9“其他事项”下增加下列内容后，通过了暂定议程：
 -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安排最新情况。
 - 食典信托基金—食典信托基金活动的最新情况（CRD03）
 - 食典会议与会代表的联系信息。
 - 拟议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期间举行主题为食品安全的食典会外活动（CRD05）。

其他事项 CRITICAL REVIEW（议题 2）²

第一部分

5.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按各委员会逐个讨论了这些提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油脂法典委员会

最终通过：

6.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5/8通过对《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的修订：葵花籽油基本成分。

在步骤 5 通过：

7.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5通过对《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的修订：纳入鳄梨油，并同意将完成这项工作的期限延长至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批准文字修正：

8.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文字修正。

¹ CX/EXEC 22/82/1; CRD03（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CRD05（非洲区域协调员）

² CX/EXEC 21/82/2 & Add.1

新工作批准情况

9.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新的工作提案，修订《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纳入油茶籽油、印加果油和高油酸大豆油；并修订《鱼油标准》（CXS 329-2017），以便在拟议的时间内增加哲水蚤油（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监测

10.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修订工作目前处于步骤2/3。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同意将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延长至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4年），并指出，将在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审议是否保留/删除普通初榨橄榄油条款。

《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修订机制³

11. 油脂法典委员会转交了一项要求，关于考虑和建议应采取何种机制来审议将《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中酥油（黄油）中铜和铁的最高含量与《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中水平保持一致的提案，供执委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注意到所涉标准属于无限期休会的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食典委秘书处建议感兴趣的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新工作提案的项目文件，然后发出一份通函，征求食典委成员对新工作提案的意见。根据对通函的答复，随后的执委会会议将讨论各种方案，并就下一步工作向食典委提出建议。

总结：

12.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按照《食典程序手册》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一份项目文件，说明将《乳脂产品标准》（CXS-280-1973）中酥油（黄油）中的铜和铁的最高含量与《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中的水平保持一致的新工作提案，随后发布一份通函，征求食典委成员对该新工作提案的意见。根据对通函的答复，执委会将向食典委提出未来工作方案。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CCNFSDU)⁴

在步骤 8 通过：

1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8通过《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草案。

监测：

14.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将完成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1987）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并敦促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这项工作。

³ CX/EXEC 21/82/2, 附录 1

⁴ CX/EXEC 22/82/2, 附录 2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H)⁵

最终通过：

15.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8通过《生物食源性疫
情管理准则草案》草案；在步骤5/8通过《食品卫生通用原则》拟议修订草案。

监测：

16. 会上强调了获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相关科学建议对于支持完成《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拟议草案的重要性。会上指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一起提供科学建议与会议工作文件，与此同时，联席会议秘书处正在与电子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保持密切联系，以促进科学建议的采纳。
17. 关于乳制品部门附件《食品生产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拟议草案的制定，会议指出，电子工作组现任主席和共同主席已承担起制定该附件的任务，但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之前，该附件可能没有达到与准则草案其他两个附件相同的制定水平。

总结：

18.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为促进在商定时间范围内完成这些工作项目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第二部分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⁶

监测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关于盐酸齐帕特罗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

19. 食典委主席介绍了临时报告。该报告为食典委执委会成员提供机会，确定在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员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进一步报告中可能希望纳入的内容，从而为执委会进一步监测严格审查范围内盐酸齐帕特罗最大残留限量的工作提供参考。

讨论

参与非正式磋商

20. 各成员指出，只有少数国家参加了第一轮磋商，并指出确保更广泛地参与任何后续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有成员表示，可能许多成员曾犹豫是否应单独联系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并建议在下一轮磋商中，可以通过区域协调员组织非正式区域会议来提高参与水平；若成员首选与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进行双边讨论，则请成员直接联系他们。

⁵ CX/EXEC 22/82/2, 附录 3

⁶ CX/EXEC 22/82/2 Add.1

21. 其他建议如下：

- 不仅应召集同一区域的成员进行讨论，而且应召集持不同立场的成员进行调和，这样可以清楚地揭示不同的观点和不同的重要原则（如科学、共识），并探索是否可以求同存异，以及如何寻求共识。
- 提供秘书处的资源，推动并指导次区域的讨论。
- 食典委秘书处应参与这一进程。
- 应采用统一的方法开展区域磋商，并统一工作方式。

22. 有成员指出，在非正式磋商进程中，一些参与方强调了支撑食典工作的各项关键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尊重科学、风险评估、建立共识。

23. 主席强调，非正式磋商进程并不会取代每次食典会议前成员之间通常进行的双边讨论；他敦促成员继续进行双边讨论，因为这样的讨论具有重要价值。他进一步指出，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的作用只是了解所有的立场，以确定哪些立场可能便于食典委达成共识。考虑到这一非正式进程的性质，会议还同意，食典委秘书处无需参与其中。

非正式磋商会议报告

24. 成员就最终报告的可能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

- 更广泛地解释达成共识的机会，且不一定要重复现有立场；
- 阐明不同立场背后的考量，以促进相互理解；
- 就不制定国际标准的任何具体影响适当阐明背景，反之亦然。

工作时间表

25. 有成员表示，在最后完成这项工作方面没有什么时间压力，建议分配寻找解决方案所需的必要时间，以避免不得不通过投票作出决定；由于拟议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目前处于步骤4，建议在确定解决方案之前将其保留在该步骤。在这种情况下，还有成员建议，可以将关于齐帕特罗最高残留限量的讨论推迟到执委会完成《原则声明》的实施工作后进行。

26. 另一位成员强调，食典委成员认为迫切需要完成齐帕特罗最高残留限量的工作，并指出执委会应就此问题积极履职。

27. 主席指出，各成员已经向成员提供完成齐帕特罗最高残留限量讨论的程序方案，关于应用《原则声明》的工作不会改变这些方案。因此，关于齐帕特罗最高残留限量的讨论，虽然可能得到执委会关于《原则声明》工作的推动，但并不取决于这项工作的结果。

28. 主席进一步确认，食典委成员确实强烈希望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动用一切决策手段，也表明了这一点。他强调，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强烈并一致支持在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总结：

29.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注意到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其非正式磋商的临时报告；
- 支持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牵头的进一步非正式对话，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区域层面的非正式讨论，并指出这些讨论并不会取代成员之间的双边讨论；
- 忆及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赋予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的职责，即应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员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员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两个月提交最终报告，并指出应在报告中说明各成员在讨论中所表达的立场，包括贸易相关立场背后的广泛考量，并应确定可能存在的达成共识的机会。

执委会应用《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分委员会一主席报告（议题 3）⁷

介绍

30. 食典委主席指出，自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题取得了出色的进展。他强调，关于齐帕特罗最高残留限量的讨论和《原则声明》虽然并不相互依存，但相互关联，因为阐明并应用《原则声明》可能有助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齐帕特罗档案问题。
31. 分委员会主席感谢分委员会成员始终积极、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他表示讨论进程包容透明，包括分发了两封信函、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虚拟会议和非正式交流，并介绍了供审议的议题。他同时强调，主要讨论了在成员对科学的作用达成共识、但对其他因素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落实《原则声明》相关工作的问题。他强调，分委会的职责不包括审查《原则声明》本身。
32. 主席解释说，CX/EXEC 22/82/3号文件的四个附录列出了希望获得切实指导意见的领域：1) 关于使用《原则声明》的解释性指南；2) 关于使用《原则声明》的说明性流程图；3)《原则声明》中声明4的实施方案；4) 在适用《原则声明》的情况下，如何保留意见，以及放弃接受和使用标准。他还指出，在审查《食典程序手册》所述共识促进措施方面未获得太多支持，因为各成员认为这些措施是充分的。
33. 关于附录1，即解释性/说明性指南，主席解释表示，其目的是帮助确保就《原则声明》中的每项声明形成共识，这是各主席和食典委成员在适用《原则声明》的情况下实际加以应用的重要前提。他强调，这并不是要对《原则声明》进行法律解释，并指出该文本是分委员会成员广泛讨论的结果。

⁷ CX/EXEC 22/82/3；第1号会议厅文件（分委员会主席）；第4号会议厅文件（欧洲成员）；第6号会议厅文件（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拿马）；第7号会议厅文件（北美洲成员）；第8号会议厅文件（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第9号会议厅文件（分委员会主席）；第10号会议厅文件（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

34. 关于附录2，即就流程图提出的两项提议，他指出，在第6号和第7号会议厅文件中提出了更多的版本，且本届会议的目标是将不同的版本合并为一个版本，为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
35. 关于附录3，即实施《原则声明》声明四的方案，主席解释说，第一项建议是在报告中加入一项声明，第二项建议是在相关标准中加入一个脚注。他指出，虽然各成员普遍支持在报告中记录成员的立场，但对于是否在食典标准中加入脚注记录放弃接受的情况，明显存在意见分歧。他提到了第1号会议厅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成员的关切，并列出了替代使用脚注的备选方案，供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审议。
36. 关于附录4，主席澄清表示，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关于保留意见和放弃接受的术语和使用问题，因此相应制定了该附录，旨在更清楚地说明如何表达保留意见、应遵守的程序，以及如何区分这些程序。

讨论

37. 各成员称赞主席迄今为止为帮助执委会完成制定《原则声明》应用指南付出巨大努力，并对该提议进行了热烈讨论。

附录 1

总体意见

38. 各成员指出，附录1更像一份分析文件，而非最初授权分委员会起草的“实用指南”。各成员还指出，文件的标题“解释性”指南可能具有误导性，并表示附录1超出了其授权预期目标。
39. 有成员表示，该文件可调整为对流程图的补充/实用指南，以加强对《原则声明》的理解和流程图的应用。
40. 各成员建议增加简短的起首语，解释文件的目的和背景，并提议将《原则声明》作为《食品法典框架中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中所述结构化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

声明二

41. 一名成员建议，应明确可在步骤程序任何风险管理阶段指出其他合理因素。

声明三

42. 有成员指出，提及“世贸组织最低贸易限制标准”是一种解释，超出了指南的范围，可以删除。

声明四

43. 主席强调，放弃接受在声明四中具有特定的内涵意义。附录4的目的是阐明保留意见与在哪些条件下可以援引以放弃接受之间的任何差异。

44. 有成员指出，必须确保就何时援引声明四达成共识，并强调在成员已就科学的作用达成共识、但对其他因素存在分歧的情况下，援引声明4的重要性。

标准

45. 食典委秘书指出，《食典程序手册》（《原则声明》）的英文版中有一处错误，应在标准(d)中的“recognized”前面加上“It should be”，这一点将在《食典程序手册》的下一版本中得到纠正。

46. 有成员指出，关于与世贸组织协定有何种关联的解释性文本过于详细。对此，食典委秘书解释了与标准(d)中一处脚注的关系，该脚注明确提到了世贸组织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他表示，秘书处将与世贸组织秘书处核实案文是否适当。

进一步行动

47. 附录1的修正版已作为第8号会议厅文件分发。

流程图（附录2）

48. 成员一致认为流程图应从科学/风险评估着手，并广泛讨论了架构、流程和内容，最后商定了修订版流程图/决策指南，并作为第9号会议厅文件分发，促进进一步讨论。修订版流程图着重区分了风险评估环节与风险管理阶段涉及其他因素的环节。

49. 在审查第9号会议厅文件中流程图时，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

- 如就风险评估达成一致，流程图不应宣称可援引声明四。
- 不援引声明四不应被理解为否决，在这种情况下应向主席提供符合《程序手册》的方案。
- 关于各主席可用哪些方案，成员意见不一，并提出了以下问题和建议：
 - 应将方案限定于整个架构的风险管理部分。
 - 质疑“方案”一词是否恰当，因为这只是援引程序的问题。
 - 排除中止工作的方案，尽管其他各方强调这是《程序手册》已有的方案，但并非切实的方案。
 - 补充与相关附属机构进行更广泛磋商的方案。
 - 补充“缩小标准草案范围”作为推动达成共识的方案。
 - 排除提请执委会审议某个事项的方案，原因如下：主席认为遇到特殊问题时才应采用该方案；无论如何，随时都可采用这类方案。
 - 各主席可借鉴流程图中促进共识的措施以避免陷入僵局。
 - 删减每项方案开头的动词。
- 即便是在新工作的批准阶段，也可能涉及其他因素。

50. 食典委秘书做出说明称，各项方案涉及各方无法达成共识这一事实，因此提及食典委程序中已有方案并无不妥。
51. 经讨论，秘书处编制了修订版流程图，并作为第10号会议厅文件予以发布。
52. 在讨论第10号会议厅文件中修订版流程图时，成员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和修改建议，包括：
- 担心各主席以这些方案替代声明四，认为这些方案不过是应对缺乏共识情况的建议。
 - 担心中止工作的方案使用不当，成员可能提出其他各方不认可或未商定的“其他考慮”。
 - 排除第三项和第六项方案，并在第五项方案末尾加上“例如操作规范”字样。
 - 流程图第一个菱形框应说明各方同意进行风险评估，并且第一个问题应是各方是否同意将标准推进到后续风险管理进程。
 - 补充一个问题，确认各方是否就启动新工作达成共识。
 - 并未说明援引声明四产生的影响。
 - 需要修改标题以反映内容。

53. 鉴于未就流程图达成共识，各方同意将第10号会议厅文件中版本用作流程图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附录2）。

《原则声明》声明四实施方案（附录3）

54. 主席忆及，第一项拟议方案是在报告中加入声明，从而记录成员已商定科学作用但其他因素牵涉其中的情况。报告或许可以成为记录成员立场和意见的适当途径，这一制度在各法典委员会均行之有效。他指出，各方似乎已达成广泛一致和共识，认为适合采用该方案记录保留意见。关于在标准中使用脚注的第二方案，主席指出各方意见不一。他指出，食典系统中脚注方案早已有之，但问题仍然出在这类脚注的内容上。他提到了第1号会议厅文件，文件着重陈述了一些关切，并提出了脚注方案的备选表述供审议。
55. 成员表示不赞成在法典标准中加入脚注记录放弃接受。原因如下：实际操作中可维护并更新标准；成员日后可能改变立场；一旦创此先例，可能损害或削弱标准的价值或地位；一旦使用这类脚注，这种做法可能成为常态，例如变成程序，甚至可能导致食典委成员减少建立共识的努力。
56. 一个成员强调，一些法典标准就有脚注或注释，因此添加脚注的方案切实可行。该成员还指出，替代方案是在标准中加入具体内容，注明某些仍需国家立法机构确定的问题。
57. 会上强调，拟为记录放弃接受使用的脚注绝不能与技术性质的脚注混为一谈，后者有时加入法典标准是经过了深思熟虑，并且经个案处理。

58. 成员还表示，进一步讨论脚注方案时，不应预先决定脚注文本。
59. 关于使用脚注无异于实行新程序的说法，食典委秘书解释称，使用脚注并不意味着实行新程序，只是提出了一项现有食典委程序。因此，这将认可这样一种特殊情况，即成员如希望放弃接受标准，但又不希望阻挠标准推进，可选择采取这种做法。

附录 4

60. 在审议是否应保留附件4时，一个成员对附录4中一些结论表示关切，另一个成员则提请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第4号会议厅文件，该文件事关对附录4的进一步审议。会议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可进一步就使用保留制定指导意见。

下一步工作

61. 食典委执委会成员一致认为，现阶段征求食典委更广大成员的意见还为时过早，执委会首先需要推进这方面工作。各方总体支持重新设立《原则声明》分委员会，在启动更广泛磋商之前，推进这方面工作。

结论：

62.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制定了流程图草案，供主席用于对在步骤 5、步骤 8 和步骤 5/8 推进或通过标准的讨论（附录 2）；
 - 商定重新设立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如下：
 - 编制实用指南，支持实施《原则声明》，包括使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讨论商定的决策指南/流程图草案；
 - 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闭幕后立即重启工作，同时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前两个月编制拟议实用指南，并酌情修订流程图草案；
 - 分委员会将仅以英文在食典委线上论坛平台上开展工作，将由副主席 Raj Rajasekar 担任主席，执委会所有成员均可加入；
 - 商定由分委员会编制的实用指南应酌情参考：
 - 关于使用《原则声明》的第 8 号会议厅文件修正的 CX/EXEC 22/82/3 附录 1；
 - 关于声明四实施方案的 CX/EXEC 22/82/3 附录 3 和第 1 号会议厅文件；
 -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对这些文件的讨论情况；
 - 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可酌情参考 CX/EXEC 22/82/3 附录 4 和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对该文件的讨论情况，就使用保留意见编制指南。

执委会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分委员会中期报告（议题 4）⁸

63. 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议题，并忆及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指出根据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已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发出通函，就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征求意见。此外，分委员会主席和各共同主席积极就该主题与感兴趣的成员和观察员进行非正式讨论，期间与所有区域协调员、三个成员和两个观察员举行了会谈。主席澄清表示，分委员会的工作已进入中期，应向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建议。
64. 尽管只有少数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答复了通函，但主席指出，收到的信息量之大，需很长一段时间来充分消化和理解各方提出的关键问题。

讨论

65. 食典委执委会成员注意到所涉问题范围甚广，提出的一些食物的确是新食物，而另一些只对某些辖域来说是新食物，这意味着目前对这些产品的认识水平不尽相同，因此需要以不同的途径应对这些产品。
66. 成员提出，需要考虑这些新食物来源对现有要求（例如清真认证）的可能影响。
67. 成员强调这一领域错综复杂，并对下一步工作因此受到的影响表达了不同意见，包括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考虑相关问题、具体专长或其他与食典委更广大成员合作的工作机制（例如设立食典委电子工作组）。
68. 成员普遍认为，在下任何结论前，都需要深入分析通函答复，其中应明确：
 - 提出的关键问题；
 - 主要挑战、关切以及如何应对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建议；
 - 各类危害/关切，例如营养品质、宏量/微量营养素含量、标签方法、微生物问题等；
 - 任何跨领域问题。
69. 随后，该分析将有助于分委员会了解食典委可能需要对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采取的工作方法。
70. 主席澄清表示，通函涉及到了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相关科学现状问题，分委员会对科学问题的审议则将基于从通函答复中汇总的信息。
71. 成员进一步强调指出，需要进行差距分析，这就可能需要酌情将通函答复中提出的问题与现有法典文本、委员会和工作机制对应起来。
72. 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表示愿意为分析收到的信息提供支持，以此推进分委员会现阶段工作。

⁸ CX/EXEC 22/82/4; 第 2 号会议厅文件（新加坡的意见）

73. 关于可供食典委应对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机制，成员认为目前提出任何具体建议都为时过早。
74. 秘书处指出，就新食物来源或生产体系提出工作提案宜早不宜迟，食典委启动和推进相关讨论并不依赖分委员会工作得出的结论。不妨利用食典委现有机制，即通过仍在工作的相关食典委附属机构，或在无此类委员会的情况下直接通过食典委秘书处，向执委会提交工作提案，供其严格审查。随后，执委会将就如何推进向食典委提出建议。秘书处还指出，《程序手册》载有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但适用于商品而非综合主题，这可能是分委员会将在今后工作中发现的一个差距。
75.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指出，具体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工作的决策权最终仍在成员手中，无论是批准还是反对食典委的新工作提案。
76. 鉴于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持续到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各方普遍认为，必须一步一个脚印，确保认真考虑收到的所有信息，同时基于对通函反馈信息的分析及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的差距分析，分委员会可着手制定供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建议，就如何推进工作为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供相关信息。

结论

77.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注意到提交的中期报告和各方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
 - 同意分委员会应基于对通过通函、会议厅文件和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所收集信息的分析，继续逐步深入审议相关问题；
 - 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应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分析收到的信息和存在的差距，为分委员会现阶段工作提供支持；
 - 注意到分委员会可能先于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举行线上会议。

未来食典工作方式：初步思考（议题 5）⁹

78. 主席回顾了食典委一路走来的历程，指出疫情进一步突显出食典委需要灵活、高效地开展工作，不妨以食典委成立60周年为契机，反思过去、谋划未来。
79. 食典委秘书处总结了文件内容，文件概述了与附属机构主席、主持国秘书处、区域协调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初步磋商的成果。食典委秘书处指出，这仅仅是个开始，接下来执委会将考虑下一步工作，就未来方向提出确切的结论和建议。
80. 会上赞赏为启动这方面讨论而开展的工作。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的讨论非常丰富，侧重于以下几点内容，在推进这方面的工作过程中应予以考虑。

⁹ CX/EXEC 22/82/5；第 1 号会议厅文件（分委员会拟议职责范围）

食典委会议形式

81. 成员着重提出了以下几点：

- 线下会议具有重要价值，可增进关系、促进达成共识；
- 在推进工作和促进包容方面，线上会议技术为食典工作创造了价值，但不能完全取代线下会议；
- 食典核心价值观，尤其是“包容”，仍需作为决定会议形式和执行方案的核心要素；
- 各主席和主持国秘书处仍需在对会议形式的讨论中发挥核心作用。

82. 关于混合会议形式，即下文所述各代表团以现场和远程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代表团成员有可能现场参会，也有可能远程参会，会上交流了各种意见，包括：

- 成员出席会议不产生差旅费，因此益处包括加强包容性；
- 线上参会者面临某些挑战，例如参会公平、时区、较长会议时间安排；
- 举行混合会议需要各种资源，必须就此与各主持国秘书处和主席密切合作；
- 混合会议的主持（兼顾线下和线上参会者）和会务工作繁杂；
- 在全面采用混合形式前，需要先行一一试验；
- 决策应基于有关不同会议形式的参与情况及相关费用的数据；
- 一些国家出于种种原因，依旧难以出席线下会议，因此必须确保这类国家可以通过某种形式参会，即便不是理想的方式。

会议安排

- 尽管中期规划有所裨益，但各法典委员会仍必须灵活变通地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 妥善规划闭会期间的工作是推进进展的重要保障。
- 会上强调，会议规划的连贯一致是主持国和成员国资源规划工作的重要基础。
- 各主持国和主席应在对会议安排的讨论中发挥核心作用。

电子工作组及其他线上机制

- 各电子工作组主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参与这方面讨论。
- 先于法典委员会议举行线上会议，有助于推进工作。

其他问题

83. 会上强调，区域协调员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妨以多种方式支持其开展工作，尤其是执委会相关工作，包括允许区域协调员携少数顾问出席会议。会上还提及有望提升区域协调员的受关注度，并指出其在参与食典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可做出更大贡献。

84. 会上就是否适合重新审视食典委职责表达了不同意见，包括确认无需改变食典委职责，以及考虑现有职责是否充分反映生物多样性和“同一个健康”等当前全球问题。食典委主席指出，关于食典委章程，包括职责的决定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治理机构做出。
85. 会上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各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审查结果，以及需要如何对其重新审议。会上还提议进一步探索以线上方式共同主办会议，从而以此为契机，促进更多国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参与这方面食典工作。
86. 食典委秘书对各方畅所欲言表示赞赏，指出其中很多意见建议有待进一步讨论。关于会议形式，他强调指出，一方面需要在当前的过渡进程中灵活变通，顾及主持国政府在操作中遇到的困难，但另一方面本人又坚信混合会议是大势所趋。这一趋势也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得到了印证，作为食典委上级组织，两组织均已开始举行混合会议。他还忆及粮农组织总干事最近的表态。总干事支持重启线下会议，但同时也强调需要保留多种会议形式，方便无法线下与会的人参会。
87. 关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秘书表示，尽管必须依托食典委的现有框架，但如有必要，对未来食典工作的讨论应毫不犹豫地跳脱现有框架。
88. 食典委主席强调，相关讨论特别重视食典委会议的形式和安排，指出尽管这方面很多决策仍需双方做出，但执委会仍可发挥推进作用，确保依然紧紧围绕灵活变通、连贯一致和反映食典核心价值观的原则，就此进行决策。

下一步工作

89. 关于推进这方面工作的方案[包括与各协调委员会接洽，继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各主席、主持国秘书处、区域协调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以及设立执委会分委员会]，主席征求了反馈意见。
90.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认识到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支持设立执委会分委员会。此外，会上还交流了以下意见：
 - 该工作文件就会议形式、电子工作组性质及能力、线上会前机制和区域协调员作用提出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均涉及程序事项，现阶段应加以盘点。因此，在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时，必须把握食典委其他机构如何能够给予执委会支持。举例来说，可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协助程序事项，或由一个食典委工作组协助需要更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事项。就此，会上提议，应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前确定这类程序事项，从而有可能决定将相关事项转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定于2023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
 - 在本届会议上宣称特定程序事项悬而未决还为时过早，目前更妥当的做法是继续在执委会进行这方面讨论，以进一步界定关键问题，随后发起更广泛的讨论。
 - 需要考虑成员参与下一步工作的各种方式，现在发通函的时机被认为还不成熟；应进一步考虑外联工作的时机和形式，确保征集到最成熟的意见建议。

- 欧洲协调委已于今年举行会议，因此需要给予支持，推进面向这一食典委区域的外联工作，确保当前的讨论听取欧洲区域的呼声。
- 各电子工作组主席应参与今后的讨论。

结论

91.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注意到迄今举行的各次磋商；
- 就此补充了初步意见，并着重提及会议形式和安排；
- 商定设立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如下：

工作范围

92. 与食典委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制定未来食典工作拟议蓝图供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审议，同时结合成员和观察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典委员会主席、区域协调员和主持国秘书处的意见，编制中期进展报告供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

时间表和交付成果

93. 分委员会将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闭幕后立即启动工作。分委员会将：

- a. 与食典委秘书处紧密合作，基于当前磋商成果和现有信息，框定征求意见建议的具体领域；
- b. 编制初稿，并分发法典委员会主席、区域协调员和主持国秘书处征求意见；
- c. 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并指出任何程序事项都应在中期报告中明确，以便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 d. 基于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制定的蓝图草案，确保成员和观察员参与其中；
- e. 编制报告，其中制定未来食典工作拟议蓝图供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审议。

成员和工作方式

94. 分委员会将由副主席Allan Azegele担任主席，并由其他两位副主席担任副主席，执委会所有成员均可加入。分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工作语言仅限英文。

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议题 6.1）¹⁰

95.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并指出《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年）》不久前已获通过，后续需就非政府组织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事宜对《战略》进行解释，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并未收到相关申请。

¹⁰ CX/EXEC 22/82/6

96. 一个成员强调，观察员对食典委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求进一步澄清期间现行规则能否继续对申请审查程序适用。
97. 食典委秘书处忆及，食典委工作由两个上级组织共同主持，还需遵守上级组织相关文书所载规则，表示粮农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已启动必要磋商以澄清该问题，并将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汇报。

结论

98.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强调观察员对食典委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食典委秘书和粮农组织尽快澄清该问题。

审查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议题 6.2）¹¹

99.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指出审查分析了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167个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00. 秘书处指出，不可能监测受双重代表条款约束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因为这种贡献只能通过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内部程序和机制追踪。
101.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审查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为食典委工作做出贡献的新手段，如根据食典委《2020-2025年战略计划》目标3，参与社交媒体活动。这表明今后需要对《程序手册》中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进行审查，以反映促进和参与食典委工作的新方式。
102. 秘书处还提到，所收集的数据表明，在过去六年中，非政府组织一直参与食典会议，非政府组织在同一时期提出的意见、会议厅文件和新工作提案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103. 秘书处澄清表示，审查还探讨了一项标准，即审查所涉期间，食典委议程上是否有与非政府组织职责相关的议题。
104. 一位成员强调，需要就双重代表规则的实施提供进一步指导，特别是在食典委工作的早期阶段，例如，关于遵守电子工作组双重代表条款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问题。

结论

105.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指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以贯之地支持食典委工作，且广大非政府组织始终积极参与食典委的工作，特别是在其开辟新的工作领域时；
- 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不保留 CX/EXEC 22/82/7 号文件表 III 和表 IV 所载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并撤销表 I 和表 II 所载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¹¹ CX/EXEC 22/82/7

- 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在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实施食典委《2020-2025年战略计划》，特别是目标3的贡献；讨论是否需要对规范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序进行任何修改；
- 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正在分析双重代表问题，并将向执委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20-25年食典战略计划》更新（议题7）¹²

106.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忆及秘书处获得授权，通过《2020-25年食典战略计划》中的目标3（“通过认可和使用食典标准提高影响力”），建立监测食典文本使用情况和影响的机制。
107. 各成员普遍表示支持为建立监测和评价框架而提出的举措。关于第一阶段的工作，各成员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分析过程的补充信息。秘书处澄清表示，已分析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若干联合国组织的监测系统，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标准制定组织的系统。
108. 在选择纳入调查研究的食典文本时，将优先考虑涵盖更多一般性问题的横向文本，而不是更多作为案例研究对象的商品标准。秘书处进一步澄清指出，将在2022年试点开展该调查研究，以便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初步结果。秘书处将汇总调查研究结果，报告总体趋势。
109. 在讨论中，各成员强调需要寻找机会对调查研究举措进行定期审查。秘书处指出，执委会和食典委对战略计划的两年度审查将提供这样的机会。针对成员提出的一个问题，秘书处澄清表示，将向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完整报告。
110. 各成员支持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共同探讨建立协作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建议，以提供额外数据，阐明食典文本如何促进解决或预防争端。然而，也有成员表示，研究食典文本如何促进消费者保护非常重要。食典委秘书处澄清指出，拟议的举措涵盖食典文本对消费者健康影响的各个方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评价办公室都是这项工作咨询小组的成员。
111. 关于案例研究，各成员建议基于一套预先确定的标准来选择这些案例，并明确范围和背景。食典委秘书处解释表示，试点调查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界定案例研究选择标准，因为通过开展这项调查研究，可收集更多的定量数据，而案例研究可提供关于食典文本使用和影响的更多定性数据。
112. 有成员提出了监测工作总体费用的问题，认为监测工作不应该对其他食典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秘书处解释表示，调查研究将从简进行，不需要投入额外的资源，而投入较高的案例研究，则会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进行。正如文件中提到的，这项工作可能需要额外资源。在实施试点调查研究后，各成员将有更多机会为该举措作出贡献。

¹² CX/EXEC 22/82/8

总结：

11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

- 注意到食典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分析备选方案和制定拟议举措的补充信息。
- 认识到在监测食典文本的使用和影响方面的惠益和挑战，以及不断参与进程和定期开展审查的重要性；
- 核可关于建立食典监测和评价框架的拟议举措，同时注意到 2022 年将是调查举措经过重新设计后的试行年，将在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初步结果；
- 支持与世贸组织秘书处接触的建议，以探讨制定协作监测和报告框架事宜；
-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确定潜在的资源，以支持收集数据，推动这项工作，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来收集数据。在这方面，应基于一套预先确定的标准选择相关案例，并明确范围和背景。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1963-2023 年（议题 8）¹³

114.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强调了为期一年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60 周年庆典”）的主要拟议主题，并指出重点主题是食典委仍然发挥的重要作用、食典委的人员以及食典委的未来。秘书处还介绍了关于支持庆典活动的相关提案，包括开展全球、区域和国家活动；发布一系列突出食典委成就的出版物和宣传产品；发布与参与食典委工作及其标准使用和影响有关的案例研究；重新发布食典标准目录。为了突出食典委全球大家庭参与实施庆典活动的重要性，邀请执委会成员提出想法，并确认致力于使 2023 年成为难忘的一年。

115. 以下是食典委执委会成员对 60 周年庆典的一些主要想法、建议和承诺。

116. 60 周年庆典应该设定一些关键目标，包括：

- 提高食典委知名度，并展示其主要惠益
- 加深认识食典标准的影响
- 推动变革氛围
- 将食典委全球大家庭聚集在一起，开展现场庆祝活动，包括邀请食典委历任主席参加
- 突出区域层面的食典委工作以及与不同文化层面的相互联系
- 展望食典委的未来，及其如何能够为粮食体系的转型做贡献

¹³ CX/EXEC 22/82/9

- 为食典委确定反映当前全球议程的方向
- 展示能力建发展对于食典委的意义，包括食典信托基金的成功案例

117. 为60周年庆典提议的一些产品和工具包括：

- 按时间顺序概述食典委的历史
- 从全球和/或区域角度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食典标准
- 介绍食典委过去和现任领导者
- 制定一份主题为“60”的清单：突出过去60年来取得的最瞩目成就，60项标准等
- 举行音乐会，赞颂/庆祝食典委成立60周年
- 在互联网上（如利用谷歌）推广食典委品牌，在首都城市举行盛大庆祝活动等
- 在一年中专门安排一天，供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庆祝食典委成立60周年
- 发布内容丰富的短视频，展示食典委及其发展历程，包括成就、传统、较为现代的举措等
- 创建60周年庆典网站，跟踪发布世界各地的活动和庆典安排

118. 会上指出了高级别参与的重要性，并建议考虑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制定并通过一项高级别政治宣言。会议确定了一些关键活动，以吸引成员对食典委提供高级别（部长级）支持，包括：

- “太平洋岛屿农业周”（2022年9月，斐济）—区域会议和成员将以此为契机，作为在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地区推动高层参与60周年庆典的启动平台。
- 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2023年1月，德国）—欧洲成员正在努力确保将食典委纳入这次农业部长峰会的议程。这次峰会的总领性主题是促进全球粮食体系转型，并鼓励成员提醒其农业部长参加这次活动。

119. 各成员和顾问还强调了已经承诺或计划在其国家和区域实施的一些关键行动，包括：举行研讨会，促进参与并推动工作进展；就对其区域至关重要的标准（如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卡瓦标准）制定案例研究；展示所主持的委员会的工作（如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重新发布国家网页；通过国家博览会展示食典委成就；从区域角度开展总结工作，并确定未来的方向；编写材料，促进并支持参与60周年庆典。

120. 一些代表（如印度、马来西亚）还强调了为突出食典标准在其国家的采用和影响所做的努力。

121. 还有代表建议利用将于2023年举行的各法典委员会会议来开展庆典活动。

结论：

122.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和分享的大量想法：

- 支持计划中的庆典活动的主要特点；
- 表示致力于在所有层面开展宣传工作，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并促进周年庆典活动；
- 鼓励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早期规划，以确定自身的贡献。

其他事项（议题 9）

123. 秘书处介绍了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安排的最新情况，并通报说，经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磋商，决定召开实体会议，但不排除线上与会的可能性。此决定基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要求而作出，即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应能给采用一切工具，包括表决。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不久将就此向食典委成员发出正式通知，随后将举办线上通报会，作为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24. 若干成员对于迟缓做出这一决定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导致一些代表团因预算无着落而无法前往现场与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会议强调了尽快发出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安排正式通知的重要性。其他成员支持这一提议，因为这是疫情后重启现场互动交流的手段，并建议采取灵活的举措。

125. 各成员还对某些成员线上出席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表示关切，因为这意味着无法与现场与会的成员平等互动。

126. 食典委秘书处强调，若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进行无记名投票，则需要代表们现场与会以行使投票权。

127. 由于时间有限，会议未审议其他议题下所列的剩余事项。主席提及了相关的会议厅文件¹⁴，并指出对第3号会议厅文件进行了更正，将科摩罗列入第六轮申请中获准得到有条件供资的国家名单中，但所涉国家还需澄清和/或修订其提案。

128. 有成员要求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上提供更详细的食典信托基金支出报告。主席还建议将食典信托基金纳入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结论

129.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安排的最新情况，并敦促秘书处尽快确认这些安排。

¹⁴ CX/EXEC 22/82/CRD3（食典信托基金的活动）和 CX/EXEC 22/82/CRD5（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期间（2022年9月19-2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典会外活动）。